

HT-202501 243

神木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神木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724000.00元）（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耕地即可恢复、耕地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工作，确保调查数据完整准确，不缺不漏。采用统一分级标准进行逐地块评价，汇总形成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和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图斑数据成果，并上图入库。

（1）基础数据收集

领取省厅下发的耕地即可恢复图斑、耕地工程恢复图斑、2022年度耕地流出图斑（仅流入至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图斑等四类；并收集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地形坡度数据，河道湖区范围线，合法批准建设用地数据，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国家级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2）县级调查核实

根据下发底图，逐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种植/养殖种类等内容。调查数据需完整准确、不缺不漏。

（3）县级建库

采用统一标准进行恢复潜力评价，形成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地块图斑数据成果。评价过程中，同一图斑出现部分容易恢复、部分难恢复等多种情形时，可分割图斑予以评价。

（4）汇总上报

以县为单位，对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开展县级自查，形成神

本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5) 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 (1) 耕作便利度;
- (2) 恢复成本;
- (3) 恢复意愿;
- (4) 种植/养殖种类。

2、表格成果

- (1) 神木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3、其他资料

- (1) 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
- (2) 各镇街外业调查台账。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四、相关技术规程

1. 技术依据

- ①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②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2 年度适用);
- 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④《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6 号);
- ⑤《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涉及 20 个镇街信息调查收集,按信息收集进度付款,完成全部调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2、完成内业上图建库工作,并通过省级核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七、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完成神木市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服务项目。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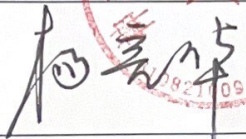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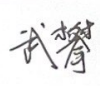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 (甲方)	名称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63号607室	邮政 编码	7193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帐号	103633635170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 (乙方)	名称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政 编码	710021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